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华锡有色
GHNM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	1
3 术语	1
4 职责	2
5 一般规定	6
6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7
7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9
8 信息披露文件保管制度	11
9 信息保密	11
10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1
11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12
12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12
13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13
14 附件	13
15 附则	13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为规范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1.2.1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1.2.2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4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1.2.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负责人；

1.2.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2 引用

2.1 下列标准、制度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制度中引用而构成本制度的条文。在本制度发布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术语

简称/术语	释义
公司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达 100%的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以下两类：(1)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到 100%，并且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2)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在 5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所属企业	公司下属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公司、事业部和其他非法人业务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指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4 职责

4.1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4.1.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4.1.2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4.1.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4.1.4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4.1.5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4.1.6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4.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的信息披露职责

4.2.1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2.2 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4.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4.2.4 董事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5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4.2.6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4.2.7 董事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4.3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信息披露职责

4.3.1 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3.2 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4.3.3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4.4.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执行、资金运用、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4.2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4.3 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4.5 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

4.5.1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督促公司制订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5.2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4.5.3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4.5.4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4.5.5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4.5.6 负责组织证券事务部做好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4.5.7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及所属企业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4.6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

4.6.1 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所属企业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或所在公司信息披露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6.2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4.6.3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4.7.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4.7.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7.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7.5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4.8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10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1 公司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4.12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4.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

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5 一般规定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5.3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5.4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5.6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5.7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6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6.1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6.1.1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

6.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应加盖公司公章。

6.1.3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6.1.4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6.1.5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6.1.6 本制度第 6.1.1 项至 6.1.5 项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6.1.7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6.2 定期报告

6.2.1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并公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2.2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6.2.3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6.2.4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6.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6.2.6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6.2.6.1 净利润为负值；

6.2.6.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6.2.6.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6.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6.2.6.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6.2.6.6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 6.2.6.1 项至第 6.2.6.3 项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6.2.7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6.2.8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6.2.9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3 临时报告

6.3.1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4.1 《公司信息披露范围及标准》所列事项。

7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7.1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7.1.1 证券事务部会同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长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7.1.2 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7.1.3 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各部门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7.1.4 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编制，向证券事务部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的财务资料；证券事务部负责非财务报告部分内容的编制，并汇总、整理相关资料，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7.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修订；

7.1.6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并根据董事们的反馈意见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7.1.7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7.1.8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7.1.9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7.1.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

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2 临时公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7.2.1 对涉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7.2.2 证券事务部编制临时报告初稿；

7.2.3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7.2.4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字；

7.2.5 董事会秘书将临时公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公告；

7.2.6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1.1. 公司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告发布的流程如下：

7.3 申请：公司发布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提出申请，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7.4 审核及发布：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提交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专管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核。董事会秘书对专管员提出的问题说明，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7.5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问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7.6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8 信息披露文件保管制度

8.1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事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8.3 公司披露的文件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8.4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事务部负责提供。

9 信息保密

9.1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9.1.1 信息知情人员在附件 14.1《公司信息披露范围及标准》所列事项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等资料。

9.3 公司职工应当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违反《保密协议》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有权追究其个人责任。

9.4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该业务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提供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9.5 公司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9.6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10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0.1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10.2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11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11.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1.2 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11.3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11.4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证券事务部和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已公告的内容。

11.5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12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12.1 公司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12.1.1 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12.1.2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12.1.3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13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13.1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2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3.3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采取追责措施。

13.4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3.5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4 附件

14.1 《公司信息披露范围及标准》

15 附则

15.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5.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华锡有色信息披露范围及标准

定期报告	年报、半年报、季报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业绩预告	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业绩快报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交易事项	重大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日常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一）（二）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至（五）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关联交易 （一）重大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	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存贷款业务；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其他 重 大 事 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可转债涉及的重大事项	
	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破产、破产重组事项	
	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重大风险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七)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社会责任情况	(一)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三)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其他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九）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	---